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万得凯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万得凯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玉环精纳”）、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利”）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0 万元。经统计，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89.83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	43.07	380.07
		采购零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150	28.94	101.80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0	0	188.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	3.15	19.41
合计				1,050	75.16	689.83

注：1、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2025 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接受劳务	380.07	400	15.43%	4.98%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采购零配件	101.80	150	3.78%	32.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	0	10	0	100%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188.55	250	12.99%	24.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19.41	400	0.03%	95.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前景、营销计划等方面进行的评估和预测，最终发生额会受到关联人业务发展状况的影响。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更加审慎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继续严控日常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反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2、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花岩浦村

法定代表人：张红苗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阀门配件、阀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5.92 万元，净资产为 78.0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03.48 万元，净利润 19.8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玉环精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汪礼琴配偶徐敬伯的姐妹徐灵华参股 20%的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玉环精纳依法存续、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2288 号 16-3-128

法定代表人：杨丽丽

注册资本：1,6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人造板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总资产为 3,051.80 万元，净资产为 288.4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72.29 万元，净利润-6.3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包芳定持有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得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包芳定配偶杨丽丽持有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认定为万得凯阀门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天利依法存续、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参照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同类业务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客观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回避表决，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50 万元人民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李 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